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896号）同意，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星网宇达”，证券代码为“002829”。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19,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16年12月1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的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190852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该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合计	25,178.16	27,124.03	23,894.49	22,878.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790.55	23,612.81	16,696.03	5,439.82
资产总计	50,968.70	50,736.84	40,590.52	28,317.91
流动负债合计	13,885.33	13,698.35	6,857.76	6,399.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92.65	4,317.97	6,088.35	73.27
负债合计	16,877.98	18,016.33	12,946.11	6,473.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4,058.50	32,720.52	27,644.41	21,844.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090.72	32,720.52	27,644.41	21,844.76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9,566.48	23,711.96	26,094.11	24,710.09
营业成本	5,147.10	12,223.67	13,889.03	13,631.21
营业利润	1,515.64	5,714.00	7,267.82	5,936.12
利润总额	2,112.26	7,607.80	9,179.07	7,843.54
净利润	1,786.21	6,672.11	8,022.65	6,971.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3.98	6,672.11	8,022.65	6,971.4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表净额	2,445.68	366.27	8,338.18	7,090.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表净额	-2,766.46	797.75	-14,776.62	235.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表净额	-1,304.74	-2,543.06	2,661.22	9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5.53	-1,379.04	-3,777.23	7,415.92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16年1-9月的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90899号）。公司2016年1-9月的主要经营状况如下：

2016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8,120.1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5.0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200.5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3.9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整体经营环境、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构成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6 年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变化。公司预计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区间为 25,000.00 万元至 28,0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43%至 18.08%；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 6,800 万元至 7,4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2%至 10.91%。

上述有关公司 2016 年度业绩的表述仅为公司对业绩的展望，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在惯性技术应用领域具备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和品牌知名度，在产品创新、技术研发方面处在行业发展前沿，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而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与鼓励，市场对惯性技术认知程度逐步提高，一些有技术和经济实力的厂商开始逐步进入该领域，其技术和管理水平亦不断提升，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因此，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和提升管理水平，保持和强化自身竞争优势，将有可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2、下游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惯性技术开发及应用，主要开展惯性组合导航、惯性测量、惯性稳控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经营业绩与下游应用行业的市场需求密切相关。2012 年，随着公安部制定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 123 号）颁布实施，公司主要产品之一的智能驾考系统市场需求出现了爆发式增长；加之稳控类产品“动中通”系统市场需求的旺盛，为公司近年业绩增长提供了推动力。但若将来“公

安部令第 123 号”所带来的市场效应逐步减弱，智能驾考系统市场需求趋于平稳或减缓，或受宏观经济、市场景气程度及其他客观因素影响致使惯性组合导航、智能驾考系统、动中通系统等主要产品的下游市场需求出现波动，将会给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技术风险

1、新产品、新技术开发风险

惯性技术应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是否能研发出贴合下游应用领域现实需求的产品并进行产业化应用是行业参与者获得技术领先及市场优势的关键。

惯性技术应用行业技术进步迅速，要求行业参与者不断通过新产品研究开发和技术的升级换代以应对市场需求的变化。如公司在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上投入不足，未来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未能贴合下游应用领域市场需求的变化或偏离行业发展趋势，将会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从而给公司市场地位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此外，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变化及技术进步要求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但技术研发成果的产业化应用及市场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故存在前期研发投入不能获得预期效果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2、技术落后及被替代的风险

惯性技术应用行业属于新兴的高新技术行业，技术门槛较高，且惯性技术应用的下游行业覆盖面较广，涉及航空、航天、航海、通信、交通、石油、测绘、自动控制等多个领域。因此，惯性技术产品必须满足各个应用行业的特殊需求和相关技术标准。同时，随着惯性技术应用技术水平不断进步和下游应用行业的不断拓展，公司在技术方面将不断面对新的问题和挑战，其对公司的核心技术水平和持续创新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未来若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研发项目管理不善或进展迟缓、研发方向偏离、竞争对手技术水平提升等因素造成公司核心技术落后及被替代，将给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540.72 万元、4,998.35 万元、12,284.62 万元和 11,737.4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 15.48%、20.92%、45.29%和 46.62%。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应收账款净额不断增大；2016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有所降低，但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仍较高，占用公司营运资金较多。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94.96%，但仍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从而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111001029），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4 年 7 月 30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411000053），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原有的“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公司于 2012 年至 2016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星网卫通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经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软件企业，于 2012 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

根据国家现行的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公司依法享受软件产品收入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即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于 2011 年和 2012 年依法享受营业税税收优惠，即单位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根据国家现行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相关政策，为实现试点纳税人原享受的营业税优惠政策平稳过渡，试点纳税人在试点期间原享受免征营业税的收入可免征增值税。公司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根据上述规定享受增值税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2,364.29 万元、2,002.54 万元、1,876.30 万元和 527.42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30.14%、21.82%、24.66%和 24.9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	244.02	1,036.95	1,198.78	1,360.60
增值税税收优惠金额	283.41	839.34	803.76	1,003.69
税收优惠对净利润影响合计	527.42	1,876.30	2,002.54	2,364.29
利润总额	2,112.26	7,607.80	9,179.07	7,843.54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4.97%	24.66%	21.82%	30.14%
净利润	1,786.21	6,672.11	8,022.65	6,971.43
扣除税收优惠后净利润	1,258.78	4,795.81	6,020.11	4,607.14

如果未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不能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部分信息脱密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公司部分业务涉及军品业务，其中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涉密信息主要包括公司与国内军方、军工企业等单位签订的部分销售、研发合同中的合同对方真实名称、产品具体名称和型号、销售单价和数量、主要技术指标等内容，以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载明的相关内容。公司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 号）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信息采取了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上述部分信息脱密披露可能存在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正确判断，造成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六）未来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2013年至2016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4,710.09万元、26,094.11万元、23,711.96 万元和 9,566.4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971.43 万元、8,022.65 万元、6,672.11 万元和 1,793.98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14 年下降 2,382.15 万元，降幅为 9.13%；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比 2014 年下降 1,350.54 万元，降幅为 16.83%。2016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相比 2015 年同期上升 531.25 万元，增幅为 5.8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比 2015 年同期下降 639.52 万元，降幅为 26.28%。由于军工类客户订单项目、数量、交货时间具有不规律性，同时受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波动和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